

证券代码:002608 证券简称:*ST 舜船 公告编号: 2015-297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22日，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锦”）、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海”）和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海重工”）等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2015年11月17日，法院受理了该案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被告一：南京华锦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8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斌

被告二：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 105 幢
30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高存浩

被告三：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黄冈市黄州区沿江路 7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瑞福

被告四：高存浩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9 月 29 日出生

住所地：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611 号 B 幢 3301 室，

受理法院：武汉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6 号

二、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华海 101”光船租赁合同纠纷

1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解除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；

（2）请求判令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 9,887,781.88 元租金（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含税）、逾期利息 2,009,971.54 元（依合同约定已计算至起诉之日，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和相应违约金；

（3）请求判令南京华锦向公司返还“华海 101”轮出租船舶，并按两倍租金标准承担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经法院判令解除后，南京华锦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用；

（4）请求判令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、高存浩对南京华锦欠公司

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

(5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4年3月10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将“华海101”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，租赁期限为60个月，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,744.8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，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.067%收取逾期利息。若南京华锦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，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，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，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。

2014年3月10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、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《担保书》，约定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同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《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》，并在嘉兴海盐码头进行了交接。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（正本）的交接签收手续。

2015年1月7日，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《租金确认书》，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。

截至目前，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，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。为此，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关于“华锦隆”光船租赁合同纠纷

1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判令解除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的《船舶光租赁合同》及公司与被告签订的《船舶光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(2) 请求判令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 8,803,834.84 元租金（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含税）及逾期利息 1,964,452.81 元（依合同约定已计算至起诉之日，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，并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(3) 请求判令南京华锦向公司返还“华锦隆”轮出租船舶，并按两倍租金标准承担《船舶光租赁合同》及《船舶光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经法院判令解除后，华锦船务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用。

(4) 请求判令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、高存浩对南京华锦欠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(5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《船舶光租赁合同》（苏舜船 13 第 030 号），约定公司将“华锦隆”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，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，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2,936,000.00 元（不含税）。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，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 0.067% 收取逾期利息。若南京华锦逾期 90 日未能支付租金，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，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，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。

201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、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

高存浩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《担保书》，约定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2014年1月21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《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》，并在曹妃甸港进行了交接。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（正本）的交接签收手续。

2015年1月7日，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《租金确认书》，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。

截至目前，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，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。为此，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关于“华锦新”光船租赁合同纠纷

1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解除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公司与被告签订的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（2）请求判令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13,567,175.40元租金（暂计算至2015年10月22日，含税）及逾期利息2,580,214.80元（依合同约定已计算至起诉之日，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，并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（3）请求判令南京华锦向公司返还“华锦新”轮出租船舶，并按两倍租金标准承担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经法院判令解除后，南京华锦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用。

（4）请求判令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、高存浩对南京华锦欠公司

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(5)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4年4月18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》（苏舜船13第032号），约定公司将“华锦新”轮出租给南京华锦使用，租赁期限为60个月，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9,856,000.00元（不含税）。合同还约定若南京华锦逾期支付租金，公司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0.067%收取逾期利息。若南京华锦逾期90日未能支付租金，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船舶，同时南京华锦须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，并按照两倍租金标准承担未及时还船期间的船舶使用费。

2014年4月18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、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签订《船舶光租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还分别向公司出具不可撤销《担保书》，约定南京华海、华海重工及高存浩自愿为南京华锦在《船舶光租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。2014年4月18日，公司与南京华锦签署《光租船舶交接协议书》，并在莆田秀屿港进行了交接。其后办理了船舶证书（正本）的交接签收手续。

2015年1月7日，南京华锦向公司出具了《租金确认书》，其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累计欠公司的租金予以确认。

截至目前，被告南京华锦一直未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等款项，已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。为此，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